

計畫核定後監督查核(PAM)意見回覆表

PAM 查核結果：

未通過：限期改善，以書面回覆。

一、實驗人員、實驗操作場所與實驗動物使用

- 負責進行動物實驗人員是否有載附於動物實驗申請表：
(如有修正，請檢附動物實驗變更申請審查證明書、人員訓練相關證明)
新增人員：
離職人員：
- 實驗操作場所：
 - 其操作的實驗內容為何？
 - 操作完之動物處理方式？
- 補述該實驗設計內容之相關說明：
 - 該計畫執行，回報動物使用數量：
 - 該實驗是否需進行動物繁殖？否；是，請以附件方式，提供該計畫之繁殖計畫表(需載明實驗中之各品系繁殖出生數/離數數/用於實驗量/淘汰量/如繁殖出不符該實驗之動物原因，及處理方式/gene typing 之機率)
 - 如實驗操作內容相關補述：

二、麻醉與止痛

麻醉劑之使用種類及方法)，是否與計畫核定內容一致？是，否，請補述原因如下：

三、安樂死

安樂死執行地點：

安樂死執行方式是否與計畫核定內容一致？是，否，請檢附實驗同意書修正單

待改善查核項目(自行列舉)	改善內容說明	備註

申請人聲明：

申請人保證以上所填資料完全屬實，並確認此申請案之執行與運作符合「動物保護法」及相關法規之規定，因填報不實而生之後果，申請人願負完全之責任。

計畫申請人簽名：